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3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114年度北簡字第88號

04

01

02

-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- 06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- 07 被 告 吳俊寬(原名:吳仁義)
- 08
- 09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
- 12 18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玖仟柒佰玖拾陸元,及其中新臺
- 15 幣參拾萬伍仟伍佰零肆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
- 16 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由被告負擔,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
- 18 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- 19 息。
- 20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柒萬玖仟柒佰玖拾陸元為
- 21 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2 事實及理由
- 23 壹、程序方面:
- 24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
- 2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
- 26 而為判決。
- 27 貳、實體方面:
- 28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:被告前向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9 (下稱荷蘭銀行)請領信用卡使用, 詎被告未依約清償, 尚
- 30 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,又荷蘭銀行於民國94年12月1日將前揭
- 31 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

- 新榮資產),新榮資產復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於97年11月7
  日讓與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富邦資產),富邦資產復將前揭債權於104年6月25日讓與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(下稱宜泰資產),宜泰資產復將前揭債權於104年8月4
  日讓與予原告,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,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。
-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 卡約定條款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通知函等件為證, 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 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,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實。從而,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1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 19 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額,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:「依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,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起,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,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示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-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○路
- 29 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- 30 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31 中華 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1

書記官 蘇炫綺

計 算 書

項目 03

金 額(新臺幣)

備 註

第一審裁判費 04

合 計

4,080元

4,080元